甘肃省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标准设计团队招标文件

2026年10月31日

招标项目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GSS202611601

招标人：兰州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勇平（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9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一、项目概况 5
二、投标人及设计团队资格要求 5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8
六、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投标须知前附表 9
投标须知 22
1.总则 22
2.招标文件 26
3.投标文件 28
4.投标 32
5.开标 33
6.评标 34
7.合同授予 35
8.纪律和监督 37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8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3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28
一、设计要求 128
二、适用规范标准 130
三、成果文件要求 130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132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32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2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33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34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34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6
目录 1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38
（一）投标函 138
（二）投标函附录 14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1
三、授权委托书 142
四、 联合体协议书 144
（一）联合体协议书 144
（二）联合体代表授权书 146
五、投标保证金 148
六、设计费用清单 153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153
2.设计费用清单 153
七、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1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7
（一）基本情况表 157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58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9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160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161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162
九、设计团队组建情况 163
十、其他资料 164

2010年甘肃省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0710甘肃招标公

甘肃省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项目名称）/（标段）设计团队

招标公告

交易编码：A01-12620000224333349J-20260918-062945-2

本招标项目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教育部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以 教育部关于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教发函[2026]480 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兰州大学，建设资金来自 申请中央投资和学校自筹 ，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团队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2、工程规模：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883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5894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室内体育馆和室外体育场，体育馆同时容纳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地上部分主要建设比赛场地、训练场地及体育教学用房，地下建设 1 层，主要为配建人防和部分体育用房。

3、招标范围：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设计团队进行招标，由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精装修、建筑智能化、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泛光照明、室外工程等内容，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类审查和建设手续，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4、工期要求：设计任务发布后 60 日历天。

二、投标人及设计团队资格要求

2.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2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3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2.4 投标人拟组建的本项目设计团队至少须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建筑智能化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室外配套专业负责人等 9 人组成，其中：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团队人员均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2.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并决定是否下载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获取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2 获取方式：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1）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

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2）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24 小时，n≧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 00 分（北京时间），请在此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

4.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大厅第八坐席，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在线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4.2.1 投标人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4.2.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2.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

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4.3 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兰州大学	招标代理：	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 222 号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 9 号（兰州 SOHO）16 层南侧
邮政编码：	730030	邮政编码：	730030
	项目负责人：李文争		
		项目负责人：	马蕊蕊
联 系 人：	孙老师、王老师	联 系 人：	马蕊蕊、张调调
联系电话：	0931-8912831	联系电话：	18393373773、18194212212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箱：	zbk@lzu.edu.cn	电子邮箱：	2731395902@qq.com

9．监督部门

甘肃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931-8477641

2026 年 9 月 20 日

甘肃省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兰州大学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联系人：孙老师、王老师 电话：0931-8912831 电子邮箱：zbk@lzu.edu.cn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浩鑫致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9号（兰州SOHO）10层南侧 联系人：马蕊蕊、张调调 电话：18393373773、18194212212 电子邮箱：2731395902@qq.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
1.1.5	项目建设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48830平方米，占地面积约58940.6平方米，主要建设室内体育馆和室外体育场，体育馆同时容纳人数不少于5000人，地上部分主要建设比

		赛场地、训练场地及体育教学用房，地下建设 1 层，主要为配建人防和部分体育用房。
1.1.7	项目投资估算	48476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申请中央投资和学校自筹、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设计团队进行招标，由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精装修、建筑智能化、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泛光照明、室外工程等内容，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类审查和建设手续，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1.3.2	设计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15 日历天 初步设计：10 日历天 施工图设计：35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1.4.1	投标人及拟组建本项目设计团队的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投标人须具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 （2） 财务要求： 良好。 （3） 信誉要求： 良好。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 （5） 设计团队构成： 投标人拟组建的本项目设计团队至少须由以下 9 人组成：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结构专业负责人， 1 人，须具有 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1 人，须具有 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1 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

010-甘肃省

		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和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建筑智能化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室外配套专业负责人，1人，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设计团队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7） 其他要求： /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 联合体投标，报名、投标保证金的费用缴纳由牵头人办理； 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各

		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单位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标段投标活动。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拟组建的本项目设计团队构成须满足：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如有必要澄清，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发布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应满足的要求： _____
1.12.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内容、范围、幅度： 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年10月2日11时00分 形式：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800 万元（捌佰万元整），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要求，招标人可依法收取保证金及选择缴纳保证金的形式。 1.是否缴纳保证金：□是 ☑否 2.投标保证金金额（小写）：/ 元人民币 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担保机构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银行保函 4.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提交形式： ①将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凭证的扫描件或电子文件（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开标环节在开标系统中展示“投标保证金”信息。 ②投标人以投标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须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开具。 5.投标保函递交查验方式为： ①若采用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由其授权委托人将加盖公章的投标保函电子版

		打印件（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核验）单独提交给招标人，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应当做好接收工作，并由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②若采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不需要再单独上传投标保函，将投标保函导入到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中。投标文件递交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7.投标保函应提供在线核验查询方式或具有防伪底纹和可验证二维码，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3.7.1	投标文件的格式	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

		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可详见《金润科技官方网站 http://iinrunsoft.com/多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甘肃省建设工程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操作流程》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1)招标人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天水南路222号。 (2)招标人名称：兰州大学。 (3)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 (4)在2026年10月12日11时00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0月12日11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现场递交

		地点：____/_____ ☑ 网络递交 投标人需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再上传，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予以拒收。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登陆网上开标大厅用加密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45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投标人在使用“金润投标人工具箱（甘肃）”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须进行人脸识别认证。按照提示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身份信息，并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DF 格式)。系统根据填写的信息会生成的二维码，投标人使用支付宝扫描人脸完成识别认证后才能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文件如需修改或重新上传，须先撤销已上传文件后可再次上传（上传步骤和方法同第一次上传），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前最后一次人脸识别认证信息和上传成功的文件为准。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及内容同投标文件一致，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印章。 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到后，投标人开始在线解密其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八坐席，本项目采用线上递交，在线开标的方式，投标人代表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投标人需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2 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 3 根据本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陆“开标大厅”参与网络开标会议。 4 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项。 注：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可详

		见《金润科技官方网站(http://ww,jinrunsoft. com/index.html)》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甘肃省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本项目为远程异地评审项目，主场专家 3 人（招标人代表 2 人，相关专业专家 1 人）；副场专家 4 人（相关专业专家 4 人）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是否标明排序：是 候选人数：3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限	3 日历天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
7.4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否 □是，定标办法： 评标办法：按照《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评标办法》执行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①银行保函 ②保险机构保单

		③担保机构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1.投标文件须使用最新版本“金润电子投标工具箱”进行编制。（最新版本请进入金润科技官网 www.jinrunsoft.com 进行下载。） 2. 在评标评审过程中，若潜在投标人（申请人）的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出现雷同情形，按照《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认定招标投标领域电子投标文件雷同情形有关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甘发改法规〔2024〕843号）文件要求，招标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3.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等发现领导干部存在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的，应及时向监管该项目的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提供真实、有效证据。 4. 投标须知：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网址：http://ggzyjy.gansu.gov.cn 。点击“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根据系统提示，保存电子标书文件至本地电脑；投标人浏览电子标书后，确定投标的需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系统首页最新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招标方案”-“标段（包）”中查询需要投标的标段，选中后点击“我要投标”，根据要求填写信息。 5.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	

	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7.招标单位及中标单位须严格遵循《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各项规定，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按时足额支付。 **8.本项目规模为暂定规模，投标文件中在投标函附表中需以每平米单价报价，设计费最终以确定的实际建筑面积和投标报价每平方米设计费为准进行结算。** 9.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公示期过后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双面打印，寄送至本项目代理公司。

投标须知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设计团队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及拟组建的本项目设计团队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及拟组建的本项目设计团队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拟组建的设计团队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拟组建的设计团队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

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团队构成情况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

甘肃省

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团队组建情况；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

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设计团队组建情况表”应按照本章 1.4.1 规定的设计团队构成要求，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拟派设计团队的组建情况，依次说明设计团队各成员管理或参与过的项目业绩以及在相应项目中担任的职务，并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

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或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

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线上开标的，投标人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设计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

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团队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定分离的办法由招标人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

（2）技术标部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见评标办法。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2）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甘肃省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汇总。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仅供评审使用

甘肃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设计招标评标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号）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设计招标评标定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可以采用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

设计方案招标是指通过对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设计团队招标是指通过对投标人拟派设计团队的综合能力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开标前，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

予受理：

（一）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

第五条 设计招标评标定标工作应由招标人负责组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或结果。

第六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特点和需要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建筑工程设计方案评标时，建筑专业专家不得少于技术和经济方面专家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七条 评标专家一般从专家库随机抽取，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直接邀请相应专业的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以及境外具有相应资历的专家参加评标。

第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第九条 设计方案招标或者设计团队招标，招标人可采用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方式进行。

第十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进入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初步评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应作否决投标处理。

第十一条 投标人不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资格，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第十二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合格：

（一）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不一致；

（二）投标函无单位盖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三）投标文件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四）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五）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六）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七）投标人的投标内容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八）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九）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十）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十一）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招标文件中的评标标准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确定，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进入详细评审的每个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第十四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符合城乡规划、城市设计以及安全、绿色、节能、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重点对功能、技术、经济和美观等进行评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拟从事

项目设计的人员构成、人员业绩、人员从业经历、项目解读、设计构思、投标人信用情况和业绩等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标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 10 分、10 分、80 分，总分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9 家以上（含 9 家）时，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甘肃省

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资信业绩得分标准（1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资信业绩 10 分	以往业绩（4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一项同等级或以上工程设计项目得 1 分，每增加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拟派主要设计人员（4 分）	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任职资格、专业配置满足工程要求得 4 分，有一项不满足工程要求者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2 分）	投标人承诺的中标后的设计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及人员配备能满足工程要求者得 2 分，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以上业绩应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5 技术标得分（80 分）

技术标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 （80 分）	规划设计 （10 分）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规划指标要求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充分考虑地域环境条件，规划理念创新得 5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总平面布局 （30 分）	总平面布局合理，土地合理利用得 6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交通流线清晰，人车分流，出入口位置合理，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满足要求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消防通道、登高面设置满足消防规范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满足日照间距要求得 8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建筑造型 （12 分）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任务书，对低碳、环保、绿色建筑有设想得 12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结构设计 （12 分）	结构设计布置合理，满足建筑功能要求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结构经济安全，抗震措施考虑周全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基础形式合理经济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其他 （12 分）	合理考虑环保、节能及采用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设计文件完整，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等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设计进度安排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投资估算（4 分）	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得 4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小　　计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十六条　采用设计团队招标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投标人得分由投标报价得分、资信业绩得分、技术标得分组成，分值分布为 10 分、50 分、40 分，总分 100 分。

（二）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有效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去掉 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3 家时，则 3 家有效报价

甘肃省

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当有效报价为 9 家以上（含 9 家）时，有效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去掉 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评分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等于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报价得满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其有效报价每增加 1%，扣 0.1 分，每减少 1%，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结果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4. 资信业绩得分（5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资信业绩（50 分）	投标人业绩（10 分）	投标人近三年内承担过同等级或以上工程设计项目，每增加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设计团队人员构成（20 分）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团队人员构成合理，各专业配置齐全且满足工程设计要求得 20 分。项目所需各专业负责人每缺少一人扣 4 分，各	

		专业负责人无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无注册执业资格者每人扣 2 分。	
	设计团队人员从业经历及业绩（10 分）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团队人员从业经历、人员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投标人信用情况（10 分）	投标人和拟派的设计团队负责人近三年未受到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罚，得 10 分，投标人或设计团队负责人每增加一项处罚扣 5 分，扣完为止。	
小　计			
注：以上业绩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否则不得分。			

5. 技术标得分（40 分）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技术标得　分(40 分)	项目解读（20 分）	对项目所处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气象条件、场地现状等现有条件理解与分析全面、清晰、合理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对项目定位、设计原则、规划理念阐述全面、清晰、合理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设计构思（20 分）	对项目主要构成、总体布局构思，招标文件中提出的项目主要功能落实具体、全面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对项目的主要交通组织、结构选型、景观绿化、配套设施、环境保护措施、绿色低碳等说明具体、全面；对保证设计质量有具体措施和承诺得 10 分，否则酌情扣分或不得分。	
小　　计			

在统计投标人得分时，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以算术平均值计入投标人总得分。

第十七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以利于评标工作的有序开展。

第十九条　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的，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二十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

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投标人综合价值计算统计后，应将投标人按得分高低排序。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按低报价优先的原则排序。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可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时，评标委员会必须按照中标候选人得分顺序，选择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招标文件中明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确定中标人的，评标

委员会按投标人得分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被推荐的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由招标人按照工程项目的需要，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不得将投标人所在地域、所有制形式、资质等级作为确定中标人的前置条件。

第二十四条 采用设计方案招标的，招标人认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方案不能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

甘肃省住建厅

甘肃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10甘政采[2021]

甘肃省

合同编号：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示范文本

（房屋建筑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010甘建监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

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2 语言文字

1.3 法律

1.4 技术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6 联络

1.7 严禁贿赂

1.8 保密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4 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3 设计人人员

3.4 设计分包

3.5 联合体

4. 工程设计资料 ……

EPC甘肃省

甘肃省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4 暂停设计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4 进度款支付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6 支付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13. 知识产权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6. 合同解除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17.2 调解
17.3 争议评审
17.4 仲裁或诉讼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2. 发包人 ……
3. 设计人 ……
5. 工程设计要求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甘肃省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3. 知识产权
14. 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6. 合同解除
17. 争议解决
18. 其他
附件

甘肃省建设监理协会

甘肃省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兰州大学

设计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工程设计团队招标。

2.工程地点：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 。

3.规划占地面积： 约 58940.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约 48830 平方米（其中地上约____平方米，地下约___平方米）；地上_____层，地下____层；建筑高度_____米。

4.建筑功能：_____、_____、_____等。

5.投资估算：约 48476 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设计团队进行招标，由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精装修、建筑智能化、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泛光照明、室外工程等内容，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

功能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类审查和建设手续，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2.工程设计阶段：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及投入使用后配合 。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工作及后续相关服务，包括本工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精装修、建筑智能化、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泛光照明、室外工程等内容，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类审查和建设手续，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甘肃省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甘肃省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兰州大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设计人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纳税人识别码：_____

甘肃省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____年__月__日

甘肃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1620102819936371

仅供甘肃省公示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

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

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

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甘肃省

（3）通用合同条款；

（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6）发包人要求；

（7）技术标准；

（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

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甘肃省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

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

甘肃省

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

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5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

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

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

甘肃省

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

甘肃省

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

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2）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3）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

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

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

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30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14.1.1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

甘肃省

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甘肃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包括变更图纸)、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甘肃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并遵守兰州大学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执行国家及甘肃省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等，同一类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国家及甘肃省均有规定的，以规范或标准要求高者为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甘肃省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

包人提出索赔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与设计人履行合同的一切事务 。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 / 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涉及结构的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

7.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8.设计过程中业主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差旅费由设计人负担。

9.如果由设计人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全过程服务，平常每周至少到施工现场巡视一次，出现关键性技术问题时，应随叫随到，且每周应有设计服务团队人员到现场巡视。

10.因设计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需另行审查的，审查费用由设计人负担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

甘肃省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组织、协调与设计相关所有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等主要设计人员，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设计人员经常不到场或到场不胜任、发包人要求更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按照兰州大学的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执行，并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人•次。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1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担违约金 1 万元/ 人•次，并承担由此带来的工期延误等一切损失。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不接受联合体。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甘肃省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地方、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等负责。设计方案应得到业主认可，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业主紧密配合，业主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成果文件深度需满足清单编制要求。因设计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_____。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_____。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甘肃省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CAD、PDF。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3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_____

_____。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设计合同金额 80%，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支付剩余款项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_____，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____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_需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遵循《通用合同条款》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遵循《通用合同条款》__。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遵循《通用合同条款》__。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遵循《通用合同条款》__。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遵循《通用合同条款》__。

甘肃省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迟1天交付需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担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甘肃省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遵循《通用合同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 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本项目规模为暂定规模，投标文件中在投标函附表中需以每平米单价报价，设计费最终以确定的实际建筑面积和投标报价每平方米设计费为准进行结

算 。

010-甘肃省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专业（不含住宅小区总图）的设计。

精装修设计、智能化专项设计、泛光立面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娱乐工艺设计、声学设计、舞台机械设计、舞台灯光设计、厨房工艺设计、煤气设计、幕墙设计、气体灭火及其他特殊工艺设计等，另行约定。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方案设计阶段

（1）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审核，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

作。

2.初步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负责完成并制作总图、建筑、结构、机电、室外管线综合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

（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4.施工配合阶段

（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

（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甘肃省建筑设计院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甘肃省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____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____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____天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010甘建监

甘肃省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甘肃省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附件 5：

甘肃省

设计进度表

010甘肃省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设计费总额：_____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固定总价：_____

固定单价（___元/平方米或费率___%）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_____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_____

4. 特别约定：

（1）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___人次日，每人每次不超 2 天；不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采用固定单价形式的设计费，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批准（或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的建筑面积（或投资额）和本合同约定的单价（或费率）核定，多退少补。

（3）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和人工费由发包人另行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_____。（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4）其它：_____。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全过程工程设计服务，各阶段的设计费比例为：方案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20%，初步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费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40%，施工配合阶段占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10%；如果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___%作为定金（或预付款），计_____元，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定金（或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 _____元。

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20%，计_____元。

4.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_____元。

5.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 7 天内或施工图设计文件提交后 3 个月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计____元。

6. 工程结构封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5%，计____元。

7.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全部剩余设计费，

共计____元。

注：上述支付方式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质量评比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1.项目概况：

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48830 平方米，占地面积约 58940.6 平方米，主要建设室内体育馆和室外体育场，体育馆同时容纳人数不少于 5000 人，地上部分主要建设比赛场地、训练场地及体育教学用房，地下建设 1 层，主要为配建人防和部分体育用房。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甘肃省

2.设计范围及内容：

对兰州大学榆中校区体育中心项目设计团队进行招标，由中标人完成：本工程方案优化，初步设计，各专业施工图设计（包括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精装修、建筑智能化、舞台灯光、音视频系统、泛光照明、室外工程等内容，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要求），需满足规范和使用功能要求，配合招标人办理完成各类审查和建设手续，配合完成施工招标、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和投入使用后需要配合的服务。

3.设计依据：

3.1 兰州市榆中县城市规划要求。

3.2 国家有关高等教育学生公寓用房设计规范和标准。

3.3 本项目设计委托书要求。

3.4 兰州大学校园总体规划。

3.5《兰州大学基本建设处建设项目设计导则》。

注：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国家有关高等教育学生公寓用房设计规范和标准。

5.设计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投标人拟组建的本项目设计团队至少须由建筑专业负责人、结构专业负责人、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建筑智能化专业负责人、造价专业负责人、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室外配套专业负责人等 9 人组成，其中：结构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设计团队人员均应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甘肃省

6.其他要求：

/

二、适用规范标准

1.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

满足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

满足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3.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

满足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的技术标准或规范

三、成果文件要求

1.成果文件的组成：

1．设计说明书；

2．总平面规划方案设计；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4．建筑结构方案介绍；

5．交通组织设计；

6．环境景观设计；

7．各单体建筑平面、立面、剖面；

8．建筑节能设计；

9．工程投资估算；

10.日照分析图；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效果图：设计方案效果图（提供 1 份）,包括以下内容:

（1）总平面图；

（2）鸟瞰图（拟建项目综合效果图或鸟瞰图，以及各主要立面效果图）；

（3）透视渲染图；

（4）沿街立面图；

（5）景观绿化总平图及重要节点图；

（6）交通组织总平图；

（7）竖向设计及典型剖面图；

（8）其他:投标人认为须补充的挂图

2.成果文件的深度：

施工图纸必须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及评审要求

3.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CAD、PDF

4.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纸质版 16 份及电子版（CAD、PDF）

5.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

（2）电子版的要求：

CAD、PDF

（3）其他要求：

甘肃省

/

6.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

7.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2.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3.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甘肃省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201028193637

甘肃省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其他资料

……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010共由甘肃省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设计人自备的规范标准、图集：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甘肃省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设计人应予支持。

2、设计深度需达到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

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商、供应商。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5、本工程全专业设计人员应根据项目进展及实际情况，周期性达到施工现场指导现场施工，原则上不少于每月 2 次。

……

甘肃省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010共享资源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设计团队组建情况

十、其他资料

GJ甘建评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的投标总报价，设计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

甘肃省

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甘肃省政采项目评审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设计服务期限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分包	4.3.4	……	
			……	
……	……	……	……	
……	……	……	……	

甘肃省

甘肃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 日

甘肃省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附身份证复印件

甘肃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010甘肃省

四、 联合体协议书

（一）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甘肃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010甘肃证

（二）联合体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人代表姓名）系注册于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注册地址）的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项目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活动。_____（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被授权代表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承担责任和接受指示。在本次投标、中标后合同实施中（包括支付），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按合同条件联合体成员单位与联合体牵头人就本次投标、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承担连带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甘肃省

_____年___月___日

010甘肃省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银行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

甘肃省

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010甘肃省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被保险人：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鉴于投标人（以下简称“投保人”）拟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取投标截止日或开标日期） 参加贵方编号为__（项目或标段编号）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投标，应投保人申请，我公司以保证保险（保险单号：_____）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被保险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应由投保人赔偿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责任和保险金额范围内，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一） 投标截止后，投保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者违反招标文件撤销投标文件；

（二）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签订招标项目合同；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后，未能或拒绝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被保险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

二、保险金额：

我公司承担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_____元整 （¥：_____元）

三、保险有效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00:00:00 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00:00:00 止

四、其他：

甘肃省

本保险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查验保险凭证网址：_____（必填）_____

保险人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010甘肃省

投标保证金担保机构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或者发生招标文件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尽管前述，本保函的有效日期最迟不超过_____年__月__日。无论招标人是否退回正本，该保函到期后其项下的保证责任立即自动解除。

担 保 人（盖单位章）：_____

银行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备注：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违背本保函格式约定的全部实质性内容。

六、设计费用清单

1.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	……			
合计报价				

七、投标企业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以_____（公司名称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企业在参加项目投标及施工期间或供货、提供服务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或甘肃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信用。接受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督机构监督。同时履行以下各项承诺，如有违反，本企业愿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罚。我公司自愿就本项目招投标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国家招投标法律法规，不以各种方式虚假投标，履行投标文件要求的责任和义务。

2.保证不提供伪造、涂改的公文及相关证明、证照、证件、业绩或谎报相关信息。

3.保证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售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

4.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5.保证拟投入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本项目投标及施

工期间无在建项目或在建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成。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供货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

7.若我公司中标，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不非法转包。

8.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和合同承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及投入设备，严格按照质量和工期要求履行合同。

9.若我公司中标，保证中标之后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安全生产，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

10.严格执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不发生违纪违法行为。

11.我公司若违反以上承诺或在本项目投标（或履行合同期间）出现其他违约、违法等重大过失行为，除按招标文件、合同及法律法规接受处罚外，同意招标人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我公司不良记录。

承诺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2010年甘肃省

甘肃省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甘肃省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010并在评审

甘肃省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仅供甘肃省

甘肃省

（四）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仅供甘肃省

甘肃省

（五）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010甘证律公

甘肃省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仅供评审

甘肃省

九、设计团队组建情况

“设计团队组建情况表”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团队构成要求，根据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拟派设计团队的组建情况，依次说明设计团队各成员的简历。资格信息附执业资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或参与过的项目业绩需要说明其在相应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担任其他职务的，须附相应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以及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资料

010甘肃正清